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SCT/HJ009-2022

项目名称：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
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参加人员：张盛、蔡银鹏、顾顺、何若来、姜建伶、蒋明吉、焦文杰、孔维国、孙珂、王浩、杨长江、俞鸿、张涛、何家敏、刘心怡、俞金兵、张名洋、周红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溧阳市社渚镇(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				
主要生产能力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矿渣微粉	600万吨/年	600万吨/年		
环评时间	2019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1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6月14日 2022年6月15日 2022年7月8日 2022年7月9日 2022年7月1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2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20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52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200万元	比例	10%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实施）；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通过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6月修订）；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12月30日，环办[2015]113号）；10、《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11、《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正)；</p> <p>12、《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1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149号，2019年4月29日）；</p> <p>1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1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p> <p>18、《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9月）；</p> <p>19、《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溧环审[2019]211号，2019年10月8日）；</p> <p>20、《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2年7月5日）；</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标准 号、 级别	<p>1.废水</p> <p>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员工通过厂内调剂，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p> <p>2.废气</p> <p>一号区域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p> <p>矿渣中间仓进料过程中由于落差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30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辊式立磨为集粉磨、选粉、除尘于一体的设备，合格的矿渣微粉在选粉系统中被分离出来，被布袋除尘器收集，少量粉尘从35米高排气口（2#）排出。矿渣微粉筒仓进出料过程由于排气作用产生粉尘经筒仓顶部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55米高排气筒（4#）高空排放。</p> <p>二号区域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p> <p>矿渣中间仓进料过程中由于落差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55米高排气筒（5#）高空排放。辊式立磨为集粉磨、选粉、除尘于一体的设备，合格的矿渣微粉在选粉系统中被分离出来，被布袋除尘器收集，少量粉尘从35米高排气口（6#）排出。矿渣微粉筒仓进出料过程由于排气作用产生粉尘经筒仓顶部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35米高排气筒（7#）高空排放。</p> <p>三号区域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p> <p>三座矿渣中间仓进料过程中由于落差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30米高排气筒（9#、10#、11#）高空排放。辊式立磨为集粉磨、选粉、除尘于一体的设备，合格的矿渣微粉在选粉系统中被分离出来，被布袋除尘器收集，少量粉尘从30米高排气口（12#、13#）、55米高排气口（14#）排出。</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编号、级别	<p>矿渣微粉筒仓进出料过程由于排气作用产生粉尘经筒仓顶部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 55 米高排气筒（15#、16#、17#、18#）高空排放。</p> <p>一、二、三号区域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p> <p>矿渣在堆棚内装卸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经洒水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1-1、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生产过程</th> <th style="width: 30%;">生产设备</th> <th style="width: 20%;">颗粒物 (mg/m³)</th> <th style="width: 3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泥制造</td> <td>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30%;">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h style="width: 35%;">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d> <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td> </tr> </tbody> </table>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mg/m ³)	执行标准	水泥制造	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0.5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mg/m ³)	执行标准															
	水泥制造	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0.5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p>3. 噪声</p> <p>本项目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功能区</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30%;">标准限值</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0%;">执行标准</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昼间 dB (A)</th> <th style="width: 15%;">夜间 dB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厂界噪声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	70	55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厂界噪声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	70	55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4.固废</p> <p>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p> <p>5.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4。</p>													
	<p>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环评总量 (t/a)</th> <th style="width: 20%;">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评及批复</td> </tr> <tr> <td>固废</td> <td>一般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零排放</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 (t/a)	依据	废气	颗粒物	6.5	环评及批复	固废	一般固废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 (t/a)	依据											
废气	颗粒物	6.5	环评及批复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月24日,位于溧阳市社渚镇(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法人代表为匡平生,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经营范围为:生物质材料研发、销售,水泥配料、水泥混合材料、水泥添加材料、固体废弃物粉磨、销售。

本项目为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利用的矿渣,主要来源于马鞍山钢铁公司、南京梅宝钢铁公司、张家港钢铁公司、上海宝山钢铁公司等地冶炼废渣,矿渣主要成分均一致,仅各成分含量有所区别,使用的高炉矿渣质量符合《用于水泥中的粒化高炉矿渣》

(GB/T203-2008)的指标要求。该废渣出厂之前已经过检验,不含第一类重金属,入厂之前也分批次进行检验,确保使用的矿渣中不含第一类重金属。在水泥生产线过程中可将矿渣添加进去,能在保证水泥质量前提下综合利用矿渣,为了减轻水泥粉磨机的生产负荷,降低设备维修频率,企业对矿渣进行预破碎处理。

2019年7月1日,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了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溧发改备[2019]109号,见附件)。

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0月8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19]211号)。

续表二

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320481MA1XUG4R2E001Z。

根据现场踏勘核实，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152000 万元，现已达到年产矿渣微粉 600 万吨的生产能力，因此可以开展“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工作。

项目劳动人员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员工在金峰集团内部调剂，无需新增，采用连续工作制，每天 24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三班五运转，年运行时数为 7200 小时。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1，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矿渣化学成分见表 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5。

表 2-1 本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溧环审[2019]211 号，2019 年 10 月 8 日
开工建设日期	201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9 月
排污证申领情况	2022 年 7 月 8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书编号： 91320481MA1XUG4R2E001Z
建设单位	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溧阳市社渚镇（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
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在金峰集团内部调剂，无需新增
工作制度	采用连续工作制，每天 24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三班五运转，年运行时数为 7200 小时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年产矿渣微粉 600 万吨
本次验收范围	年产矿渣微粉 600 万吨

续表二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工程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放，污水依托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原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喷洒，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8000 万度，由社渚镇供电所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矿渣中间仓进出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磨机为集粉磨、选粉、收粉为一体的设备，合格的矿渣微粉经布袋收尘器收集，少量粉尘随气流从排气口排出，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矿渣微粉筒仓进出料过程由于排气作用会产生粉尘，从筒仓顶部的排气口排出，筒仓排气口处安装有滤芯除尘器，将粉尘过滤后排放，筒仓顶部排气口高度约为 55 米；矿渣在堆棚内装卸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一号、二号区域各设置一根矿渣微粉筒仓排气筒，中间仓和立磨机粉尘的排气筒高度变化，其余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项目噪声设备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金属杂质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矿渣	入场粒度: 85% ≤ 5mm, 最大 50mm; 水分 ≤ 17%; 堆积密度 < 1.1t/m ³	6000009	6000009	散装	外购, 船运进厂

表 2-4 矿渣化学成分一览表

成分	LOSS	SiO ₂	Al ₂ O ₃	Fe ₂ O ₃	CaO	MgO	MnO
含量 (%)	0.5	36.88	16.50	1.23	36.16	7.68	1.05

注: 本项目使用的废渣出厂之前已经过检验, 不含第一类重金属, 入厂之前也分批次进行检验, 确保使用的矿渣中不含第一类重金属。

表 2-5 主要生产设各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所在位置
1	装载机	/	2	2	一号区域 (金峰水泥集团东北侧—1#水泥熟料生产线东北侧)
2	矿渣受料斗	/	4	4	
3	皮带输送机	/	240m	240m	
4	矿渣中间仓	直径 8m, 净高 6m, 绝对高度 24m	1	1	
5	螺旋喂料机	250t/h	1	1	
6	回转下料阀	300t/h	1	1	
7	矿渣立磨	LGMS5727	1套2台 (1用1备)	1套2台 (1用1备)	
8	立磨高效选粉机	细度: ≥ 4200cm ² /g	1套2台 (1用1备)	1套2台 (1用1备)	
9	立磨袋收尘器	/	2	2	
10	立磨排风机	/	2	2	
11	钢丝胶带斗提机	300t/h	1	1	
12	矿渣微粉筒仓	Φ18m×55m	2	1	
13	装载机	/	2	2	二号区域 (金峰水泥集团西北侧—5#水泥熟料生产线西北侧)
14	矿渣受料斗	/	4	4	
15	皮带输送机	/	288m	288m	
16	矿渣中间仓	直径 8m, 净高 6m, 绝对高度 24m	1	1	
17	螺旋喂料机	250t/h	1	1	
18	回转下料阀	300t/h	1	1	

续表二

续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所在位置
19	矿渣立磨	LGMS5727	1套2台 (1用1备)	1套2台 (1用1备)	
20	立磨高效选粉机	细度: $\geq 4200\text{cm}^2/\text{g}$	1套2台 (1用1备)	1套2台 (1用1备)	
21	立磨袋收尘器	/	2	2	
22	立磨排风机	/	2	2	
23	钢丝胶带斗提机	350t/h	1	1	
24	矿渣微粉筒仓	$\Phi 18\text{m} \times 55\text{m}$	2	1	
25	装载机	/	6	6	
26	矿渣受料斗	/	4	4	
27	皮带输送机	/	1305m	1305m	
28	矿渣中间仓	直径 8m, 净高 6m, 绝对高度 18.6m	3	3	
29	螺旋喂料机	250t/h	3	3	
30	回转下料阀	300t/h	3	3	
31	矿渣立磨	LGMS5727	3套6台 (3用3备)	3套6台 (3用3备)	
32	立磨高效选粉机	细度: $\geq 4200\text{cm}^2/\text{g}$	3套6台 (3用3备)	3套6台 (3用3备)	
33	立磨袋收尘器	/	6	6	
34	立磨排风机	/	6	6	
35	钢丝胶带斗提机	350t/h	3	3	
36	矿渣微粉筒仓	$\Phi 18\text{m} \times 55\text{m}$	4	4	

注: 一号、二号区域各建设 1 个矿渣微粉筒仓, 已满足日常生产要求。

续表二

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一号区域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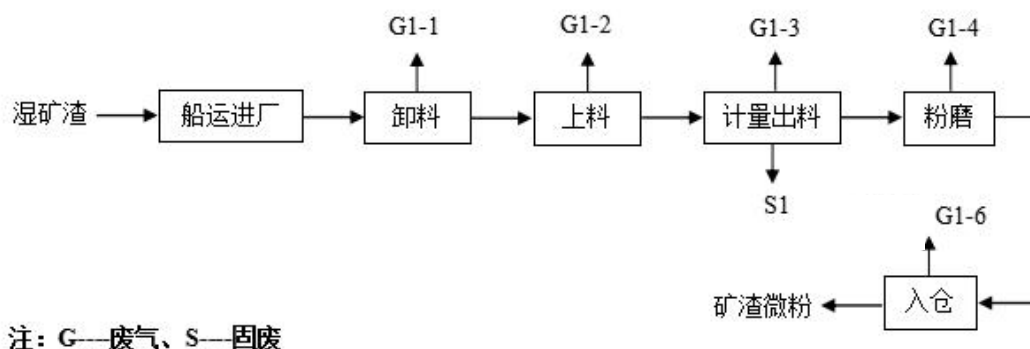


图 2-1 一号区域生产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一号区域工艺流程简述：

一号区域有 1 条生产线。

卸料：湿矿渣由水路船运进厂，矿渣卸船码头设固定式抓斗起重卸船机，码头卸料过程产生粉尘，由于该部分粉尘已在金峰水泥原环评中进行过估算，此次不再重复计算。从船上卸下的湿矿渣直接由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湿矿渣堆棚内储存，矿渣的进厂块度 $\leq 50\text{mm}$ ，水分 $\leq 17\%$ ，湿矿渣卸料过程产生少量卸料粉尘（G1-1）。

上料：堆放在堆棚内的矿渣用装载机装入矿渣输送受料斗内，经受料斗底部的计量出料装置定量出料，再经受料斗下方密闭的输送带送至中间仓。装载机装料过程产生粉尘（G1-2）。

计量出料：经密闭输送带送至中间仓的矿渣经提升机提升至中间仓顶部，从顶部落料口落入中间仓内，进料过程中由于落差会产生粉尘（G1-3）。暂存在中间仓内的矿渣经中间仓底部的计量出料装置定量出料，后经密闭的输送带送至立磨工序。为防止金属块进入磨机内，除尘器上设有电磁除铁器和金属探测器，筛选出少量的金属杂质（S1）。

续表二

粉磨：利用辊式立磨对矿渣进行粉磨，将矿渣从粒径 50mm 磨至 0.045mm。辊式立磨是一种集研磨、选粉于一体的设备，具有土建费用省、占地面积小、粉磨效率高、运行噪音低、系统操作简便、节能低消耗等多种优点。输送至辊式立磨的矿渣经气动两路阀、回转喂料锁风阀从磨机顶部竖管喂入磨盘上方中心位置。在紧压磨辊作用下，矿渣被粉磨，为了节能，本系统设有外循环系统，部分粗粉由磨盘周边喷风环处落下，成为外循环料，由胶带输送机和斗式提升机输送后重新入磨循环粉磨，其余物料随气流而上入选粉机分级选粉，粗粉回落继续粉磨，合格的细粉随气流进入袋式收尘器，成品由布袋收尘器收下，仅有少量粉尘（G1-4）从排气筒排出。

入仓：经袋式除尘器收集的合格的矿渣微粉即为产品，经排出后由密闭的输送装置抽入矿渣微粉库内，进出料过程中由于气流作用会产生粉尘从库顶的排气筒排出。该一号区域布设一座筒仓，产生的粉尘分别为 G1-6。

(2)二号区域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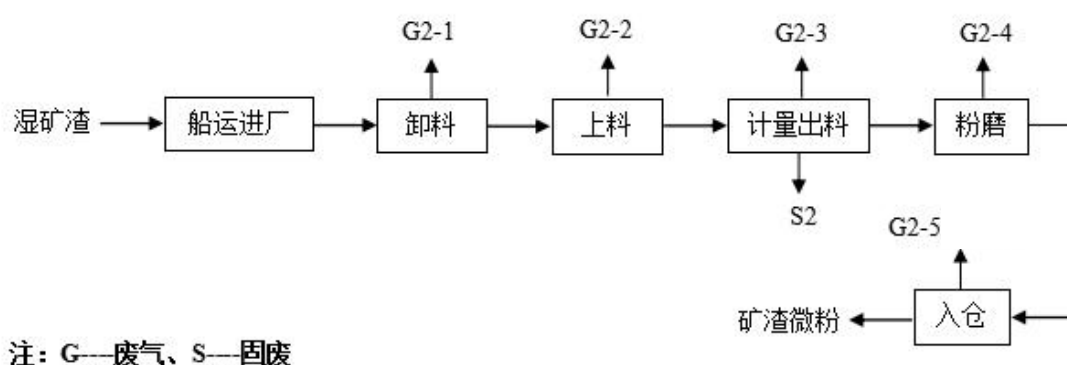


图 2-2 二号区域生产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二号区域工艺流程简述：

二号区域有 1 条生产线。

续表二

卸料：湿矿渣由水路船运进厂，矿渣卸船码头设固定式抓斗起重卸船机，码头卸料过程产生粉尘，由于该部分粉尘已在金峰水泥原环评中进行过估算，此次不再重复计算。从船上卸下的湿矿渣直接由皮带机输送至湿矿渣堆棚内储存，矿渣的进厂块度 $\leq 50\text{mm}$ ，水分 $\leq 17\%$ ，湿矿渣卸料过程产生少量卸料粉尘（G2-1）。

上料：堆放在堆棚内的矿渣用装载机装入矿渣输送受料斗内，经受料斗底部的计量出料装置定量出料，再经受料斗下方密闭的输送带送至中间仓。装载机装料过程产生粉尘（G2-2）。

计量出料：经密闭输送带送至中间仓的矿渣经提升机提升至中间仓顶部，从顶部落料口落入中间仓内，进料过程中由于落差会产生粉尘（G2-3）。暂存在中间仓内的矿渣经中间仓底部的计量出料装置定量出料，后经密闭的输送带送至立磨工序。为防止金属块进入磨机内，除尘器上设有电磁除铁器和金属探测器，筛选出少量的金属杂质（S2）。

粉磨：利用辊式立磨对矿渣进行粉磨，将矿渣从粒径 50mm 磨至 0.045mm 。辊式立磨是一种集研磨、选粉于一体的设备，具有土建费用省、占地面积小、粉磨效率高、运行噪音低、系统操作简便、节能低消耗等多种优点。输送至辊式立磨的矿渣经气动两路阀、回转喂料锁风阀从磨机顶部竖管喂入磨盘上方中心位置。在紧压磨辊作用下，矿渣被粉磨，为了节能，本系统设有外循环系统，部分粗粉由磨盘周边喷风环处落下，成为外循环料，由胶带输送机和斗式提升机输送后重新入磨循环粉磨，其余物料随气流而上入选粉机分级选粉，粗粉回落继续粉磨，合格的细粉随气流进入袋式收尘器，成品由布袋收尘器收下，仅有少量粉尘（G2-4）从排气筒排出。

入仓：经袋式除尘器收集的合格的矿渣微粉即为产品，经排出后由密闭的输送装置抽入矿渣微粉库内，进出料过程中由于气流作用会

续表二

产生粉尘从库顶的排气筒排出。该二号区域布设一座筒仓，产生的粉尘分别为 G2-5。

(3)三号区域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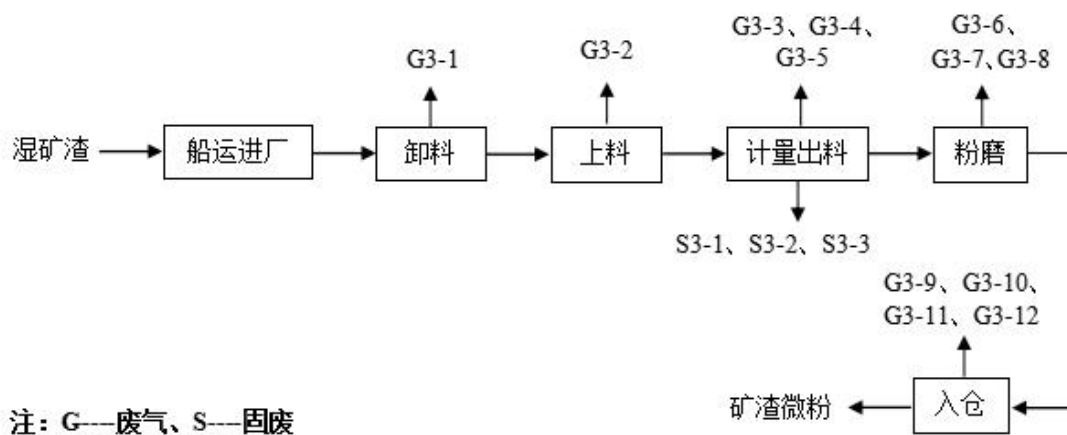


图 2-3 三号区域生产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三号区域工艺流程简述：

三号区域有 3 条生产线。

卸料：湿矿渣由水路船运进厂，矿渣卸船码头设固定式抓斗起重卸船机，码头卸料过程产生粉尘，由于该部分粉尘已在金峰水泥原环评中进行过估算，此次不再重复计算。从船上卸下的湿矿渣直接由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湿矿渣堆棚内储存，矿渣的进厂块度 $\leq 50\text{mm}$ ，水分 $\leq 17\%$ ，湿矿渣卸料过程产生少量卸料粉尘（G3-1）。

上料：堆放在堆棚内的矿渣用装载机装入矿渣输送受料斗内，经受料斗底部的计量出料装置定量出料，再经受料斗下方密闭的输送带送至中间仓。装载机装料过程产生粉尘（G3-2）。

计量出料：经密闭输送带送至中间仓的矿渣经提升机提升至中间仓顶部，从顶部落料口落入中间仓内，进料过程中由于落差会产生粉尘，该三号区域布设三座中间仓，产生的粉尘分别为 G3-3、G3-4、G3-5。暂存在中间仓内的矿渣经中间仓底部的计量出料装置定量出

续表二

料，后经密闭的输送带送至立磨工序。为防止金属块进入磨机内，除尘器上设有电磁除铁器和金属探测器，筛选出少量的金属杂质(S3-1、S3-2、S3-3)。

粉磨：利用辊式立磨对矿渣进行粉磨，将矿渣从粒径 50mm 磨至 0.045mm。辊式立磨是一种集研磨、选粉于一体的设备，具有土建费用省、占地面积小、粉磨效率高、运行噪音低、系统操作简便、节能低消耗等多种优点。输送至辊式立磨的矿渣经气动两路阀、回转喂料锁风阀从磨机顶部竖管喂入磨盘上方中心位置。在紧压磨辊作用下，矿渣被粉磨，为了节能，本系统设有外循环系统，部分粗粉由磨盘周边喷风环处落下，成为外循环料，由胶带输送机和斗式提升机输送后重新入磨循环粉磨，其余物料随气流而上入选粉机分级选粉，粗粉回落继续粉磨，合格的细粉随气流进入袋式收尘器，成品由布袋收尘器收下，仅有少量粉尘从排气筒排出，该三号区域布设三台立磨，产生的粉尘分别为 G3-6、G3-7、G3-8。

入仓：经袋式除尘器收集的合格的矿渣微粉即为产品，经排出后由密闭的输送装置抽入矿渣微粉库内，进出料过程中由于气流作用会产生粉尘从库顶的排气筒排出。该三号区域布设四座筒仓，产生的粉尘分别为 G3-9、G3-10、G3-11、G3-12。

2、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不新增员工，生产过程无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2) 废气

一号区域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

矿渣中间仓进料过程中由于落差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续表二

后由 30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辊式立磨为集粉磨、选粉、除尘于一体的设备，合格的矿渣微粉在选粉系统中被分离出来，被布袋除尘器收集，少量粉尘从 35 米高排气口（2#）排出。矿渣微粉筒仓进出料过程由于排气作用产生粉尘经筒仓顶部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 55 米高排气筒（4#）高空排放。

二号区域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

矿渣中间仓进料过程中由于落差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55 米高排气筒（5#）高空排放。辊式立磨为集粉磨、选粉、除尘于一体的设备，合格的矿渣微粉在选粉系统中被分离出来，被布袋除尘器收集，少量粉尘从 35 米高排气口（6#）排出。矿渣微粉筒仓进出料过程由于排气作用产生粉尘经筒仓顶部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 35 米高排气筒（7#）高空排放。

三号区域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

三座矿渣中间仓进料过程中由于落差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30 米高排气筒（9#、10#、11#）高空排放。辊式立磨为集粉磨、选粉、除尘于一体的设备，合格的矿渣微粉在选粉系统中被分离出来，被布袋除尘器收集，少量粉尘从 30 米高排气口（12#、13#）、55 米高排气口（14#）排出。矿渣微粉筒仓进出料过程由于排气作用产生粉尘经筒仓顶部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 55 米高排气筒（15#、16#、17#、18#）高空排放。

一、二、三号区域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

矿渣在堆棚内装卸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经喷洒水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续表二

(3) 噪声

本项目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and 安装，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4) 固废

本项目依托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并设置环保标识。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6。

表 2-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金属杂质	一般固废	除铁	-	-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1	1

续表二

(5) 其他环保设施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环境管理情况	该公司已设置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建立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危废台账的出入库登记。
主要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废气的处理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本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6 个,已设置标识牌;固废贮存区设置标识牌,并进行防渗、防漏、防流散、防腐蚀措施处理。
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	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 320481-2022-079-L。
卫生防护距离情况	<p>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一号生产区域边界外扩 50 米、二号生产区域边界外扩 50 米、三号生产区域边界外扩 5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在金峰集团原 5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成后,金峰集团卫生防护距离保持不变,仍为厂界各边界外扩 500 米范围。</p> <p>根据现场勘查,金峰原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居民均已拆迁,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在线监测装置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涉及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续表二

3、“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完成时间	实际情况
废水	/		/	/	/	/	/
废气	一号区域	中间仓粉尘 G1-3	粉尘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颗粒物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30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立磨机粉尘 G1-4	粉尘	磨机为集粉磨、选粉、收粉为一体的设备，合格的矿渣微粉经布袋收尘器收集，少量粉尘随气流从排气口排出，排气筒（2#）高度为15米			磨机为集粉磨、选粉、收粉为一体的设备，合格的矿渣微粉经布袋收尘器收集，少量粉尘随气流从排气口排出，排气筒（2#）高度为35米
		矿渣微粉筒仓粉尘 G1-5	粉尘	筒仓排气口处安装有滤芯除尘器，将粉尘过滤后排放，筒仓顶部排气口高度约为55米（3#）			未建设
		矿渣微粉筒仓粉尘 G1-6	粉尘	筒仓排气口处安装有滤芯除尘器，将粉尘过滤后排放，筒仓顶部排气口高度约为55米（4#）			已落实
	二号区域	中间仓粉尘 G2-3	粉尘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5#）高空排放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55米高排气筒（5#）高空排放
		立磨机粉尘 G2-4	粉尘	磨机为集粉磨、选粉、收粉为一体的设备，合格的矿渣微粉经布袋收尘器收集，少量粉尘随气流从排气口排出，排气筒（6#）高度为15米			磨机为集粉磨、选粉、收粉为一体的设备，合格的矿渣微粉经布袋收尘器收集，少量粉尘随气流从排气口排出，排气筒（6#）高度为35米

续表二

		矿渣微粉筒仓粉尘 G2-5	粉尘	筒仓排气口处安装有滤芯除尘器，将粉尘过滤后排放，筒仓顶部排气口高度约为 55 米（7#）	颗粒物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筒仓排气口处安装有滤芯除尘器，将粉尘过滤后排放，筒仓顶部排气口高度约为 35 米（7#）	
		矿渣微粉筒仓粉尘 G2-6	粉尘	筒仓排气口处安装有滤芯除尘器，将粉尘过滤后排放，筒仓顶部排气口高度约为 55 米（8#）		未建设	
	三号区域	中间仓粉尘 G3-3	粉尘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9#）高空排放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0 米高排气筒（9#）高空排放	
		中间仓粉尘 G3-4	粉尘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10#）高空排放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0 米高排气筒（10#）高空排放	
		中间仓粉尘 G3-5	粉尘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11#）高空排放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0 米高排气筒（11#）高空排放	
		立磨机粉尘 G3-6	粉尘	磨机为集粉磨、选粉、收粉为一体的设备，合格的矿渣微粉经布袋收尘器收集，少量粉尘随气流从排气口排出，排气筒（12#）高度为 15 米		磨机为集粉磨、选粉、收粉为一体的设备，合格的矿渣微粉经布袋收尘器收集，少量粉尘随气流从排气口排出，排气筒（12#）高度为 30 米	
		立磨机粉尘 G3-7	粉尘	磨机为集粉磨、选粉、收粉为一体的设备，合格的矿渣微粉经布袋收尘器收集，少量粉尘随气流从排气口排出，排气筒（13#）高度为 15 米		磨机为集粉磨、选粉、收粉为一体的设备，合格的矿渣微粉经布袋收尘器收集，少量粉尘随气流从排气口排出，排气筒（13#）高度为 30 米	
		立磨机粉尘 G3-8	粉尘	磨机为集粉磨、选粉、收粉为一体的设备，合格的矿渣微粉经布袋收尘器收集，少量粉尘随气流从排气口排出，排气筒（14#）高度为 15 米		磨机为集粉磨、选粉、收粉为一体的设备，合格的矿渣微粉经布袋收尘器收集，少量粉尘随气流从排气口排出，排气筒（14#）高度为 55 米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续表二

		矿渣微粉筒仓粉尘 G3-9	粉尘	筒仓排气口处安装有滤芯除尘器，将粉尘过滤后排放，筒仓顶部排气口高度约为 55 米（15#）	颗粒物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已落实
		矿渣微粉筒仓粉尘 G3-10	粉尘	筒仓排气口处安装有滤芯除尘器，将粉尘过滤后排放，筒仓顶部排气口高度约为 55 米（16#）			已落实
		矿渣微粉筒仓粉尘 G3-11	粉尘	筒仓排气口处安装有滤芯除尘器，将粉尘过滤后排放，筒仓顶部排气口高度约为 55 米（17#）			已落实
		矿渣微粉筒仓粉尘 G3-12	粉尘	筒仓排气口处安装有滤芯除尘器，将粉尘过滤后排放，筒仓顶部排气口高度约为 55 米（18#）			已落实
	无组织废气	一号区域	粉尘	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采用喷洒水雾抑尘			已落实
		二号区域	粉尘				已落实
		三号区域	粉尘				已落实
噪声	生产区域	噪声	隔音、消声、减震	项目建成后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排放限值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已落实	

续表二

固废	金属杂质	外售综合利用	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已落实
事故应急措施	/		/	/	/
环境管理	/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在线监测仪等)	雨水、污水经各自管网分开收集、排放;规范排污口,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等		做到雨污分流、完全收集污水;满足常规监测需要,及时了解排污情况;符合排污口规范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已落实
“以新带老”措施	/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企业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量为 6.5t/a,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应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溧阳市区域总量内平衡。				已落实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p>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卫生防护距离。</p> <p>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一号生产区域边界外扩 50 米、二号生产区域边界外扩 50 米、三号生产区域边界外扩 5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在金峰集团原 5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成后,金峰集团卫生防护距离保持不变,仍为厂界各边界外扩 500 米范围。根据现场勘查,金峰原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居民均已拆迁,无居民等保护目标。</p>				已落实

续表二

四、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一览表见表2-7，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见表2-8。

表2-7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要求	企业情况	变动界定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续表二

续表 2-7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要求	企业情况	变动界定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质或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3#、8#排气筒未建设,中间仓和立磨机粉尘的排气筒高度变化,其余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一般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续表二

续表 2-7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要求	企业情况	变动界定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零排放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已建设应急事故池	未变动
结论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表 2-8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变化内容	本次验收环评/批复建设情况	实际项目建设情况	备注
废气处置措施	<p>一号区域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p> <p>矿渣中间仓进料过程中由于落差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辊式立磨为集粉磨、选粉、除尘于一体的设备,合格的矿渣微粉在选粉系统中被分离出来,被布袋除尘器收集,少量粉尘从 15 米高排气口(2#)排出。矿渣微粉筒仓进出料过程由于排气作用产生粉尘经筒仓顶部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 55 米高排气筒(4#)高空排放。</p>	<p>一号区域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p> <p>矿渣中间仓进料过程中由于落差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0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辊式立磨为集粉磨、选粉、除尘于一体的设备,合格的矿渣微粉在选粉系统中被分离出来,被布袋除尘器收集,少量粉尘从 35 米高排气口(2#)排出。矿渣微粉筒仓进出料过程由于排气作用产生粉尘经筒仓顶部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 55 米高排气筒(4#)高空排放。</p>	<p>一号、二号区域各建设 1 个矿渣微粉筒仓,已满足日常生产要求。部分排气筒高度变化,但未对环境不利影响。</p>

续表二

续表 2-8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变化内容	本次验收环评/批复建设情况	实际项目建设情况情况	备注
废气处置措施	<p>二号区域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 矿渣中间仓进料过程中由于落差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5#）高空排放。辊式立磨为集粉磨、选粉、除尘于一体的设备，合格的矿渣微粉在选粉系统中被分离出来，被布袋除尘器收集，少量粉尘从 15 米高排气口（6#）排出。矿渣微粉筒仓进出料过程由于排气作用产生粉尘经筒仓顶部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 55 米高排气筒（7#）高空排放。</p> <p>三号区域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 三座矿渣中间仓进料过程中由于落差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15 米高排气筒（9#、10#、11#）高空排放。辊式立磨为集粉磨、选粉、除尘于一体的设备，合格的矿渣微粉在选粉系统中被分离出来，被布袋除尘器收集，少量粉尘从 15 米高排气口（12#、13#、14#）排出。矿渣微粉筒仓进出料过程由于排气作用产生粉尘经筒仓顶部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 55 米高排气筒（15#、16#、17#、18#）高空排放。</p>	<p>二号区域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 矿渣中间仓进料过程中由于落差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55 米高排气筒（5#）高空排放。辊式立磨为集粉磨、选粉、除尘于一体的设备，合格的矿渣微粉在选粉系统中被分离出来，被布袋除尘器收集，少量粉尘从 35 米高排气口（6#）排出。矿渣微粉筒仓进出料过程由于排气作用产生粉尘经筒仓顶部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 35 米高排气筒（7#）高空排放。</p> <p>三号区域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 三座矿渣中间仓进料过程中由于落差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30 米高排气筒（9#、10#、11#）高空排放。辊式立磨为集粉磨、选粉、除尘于一体的设备，合格的矿渣微粉在选粉系统中被分离出来，被布袋除尘器收集，少量粉尘从 30 米高排气口（12#、13#）、55 米高排气口（14#）排出。矿渣微粉筒仓进出料过程由于排气作用产生粉尘经筒仓顶部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 55 米高排气筒（15#、16#、17#、18#）高空排放。</p>	
备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上述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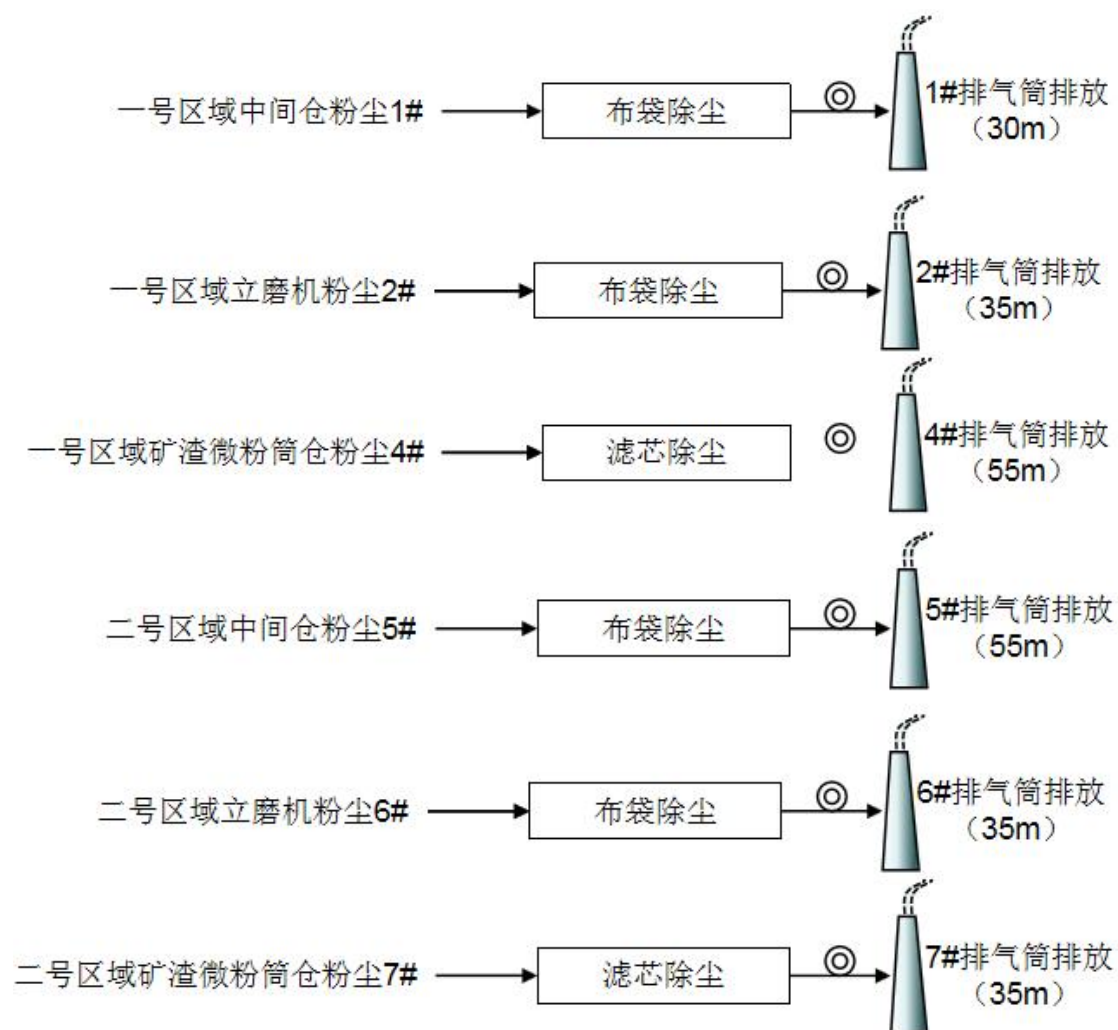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废气走向图见图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					
污 染 类 别	排 放 源 （ 编 号 ）	污 染 物 名 称	防 治 措 施	预 期 治 理 效 果	实 际 建 设
大 气 污 染 物	1#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 米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布袋除尘+30 米高排气筒
	2#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 米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布袋除尘+35 米高排气筒
	3#	颗粒物	滤芯除尘+55 米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未建设
	4#	颗粒物	滤芯除尘+55 米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5#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 米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布袋除尘+55 米高排气筒
	6#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 米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布袋除尘+35 米高排气筒
	7#	颗粒物	滤芯除尘+55 米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滤芯除尘+35 米高排气筒
	8#	颗粒物	滤芯除尘+55 米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未建设
	9#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 米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布袋除尘+30 米高排气筒
	10#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 米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布袋除尘+30 米高排气筒
	11#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 米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布袋除尘+30 米高排气筒
	12#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 米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布袋除尘+30 米高排气筒
	13#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 米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布袋除尘+30 米高排气筒
	14#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 米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布袋除尘+55 米高排气筒
	15#	颗粒物	滤芯除尘+55 米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16#	颗粒物	滤芯除尘+55 米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17#	颗粒物	滤芯除尘+55 米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18#	颗粒物	滤芯除尘+55 米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 织废 气	颗粒物	/	达标排放
固 体 废 物	一 般 固 废	金 属 杂 质	外 售 综 合 利 用	零 排 放	与 环 评 一 致
噪 声	本项目高噪声源经过消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北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与 环 评 一 致

续表三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续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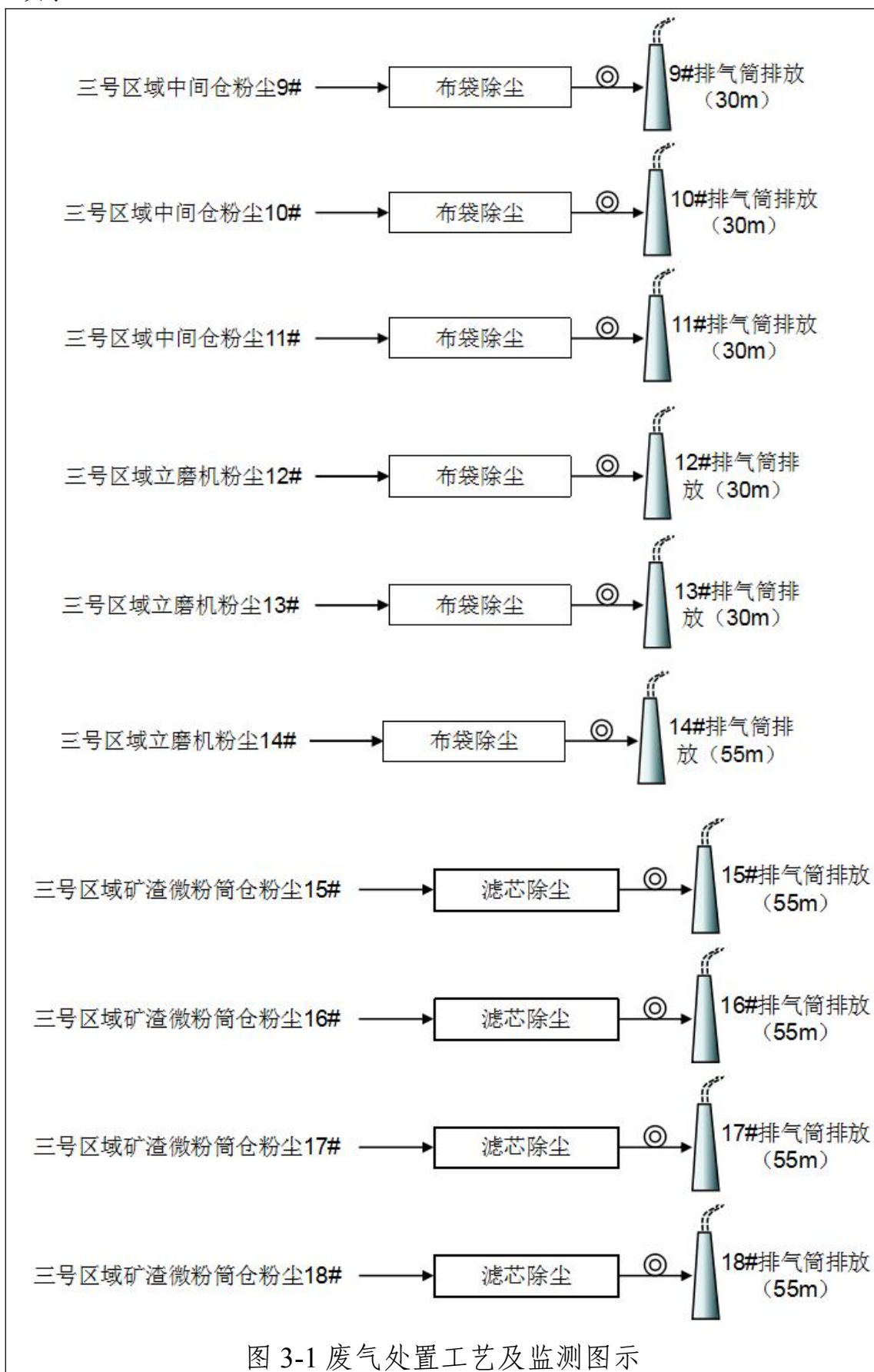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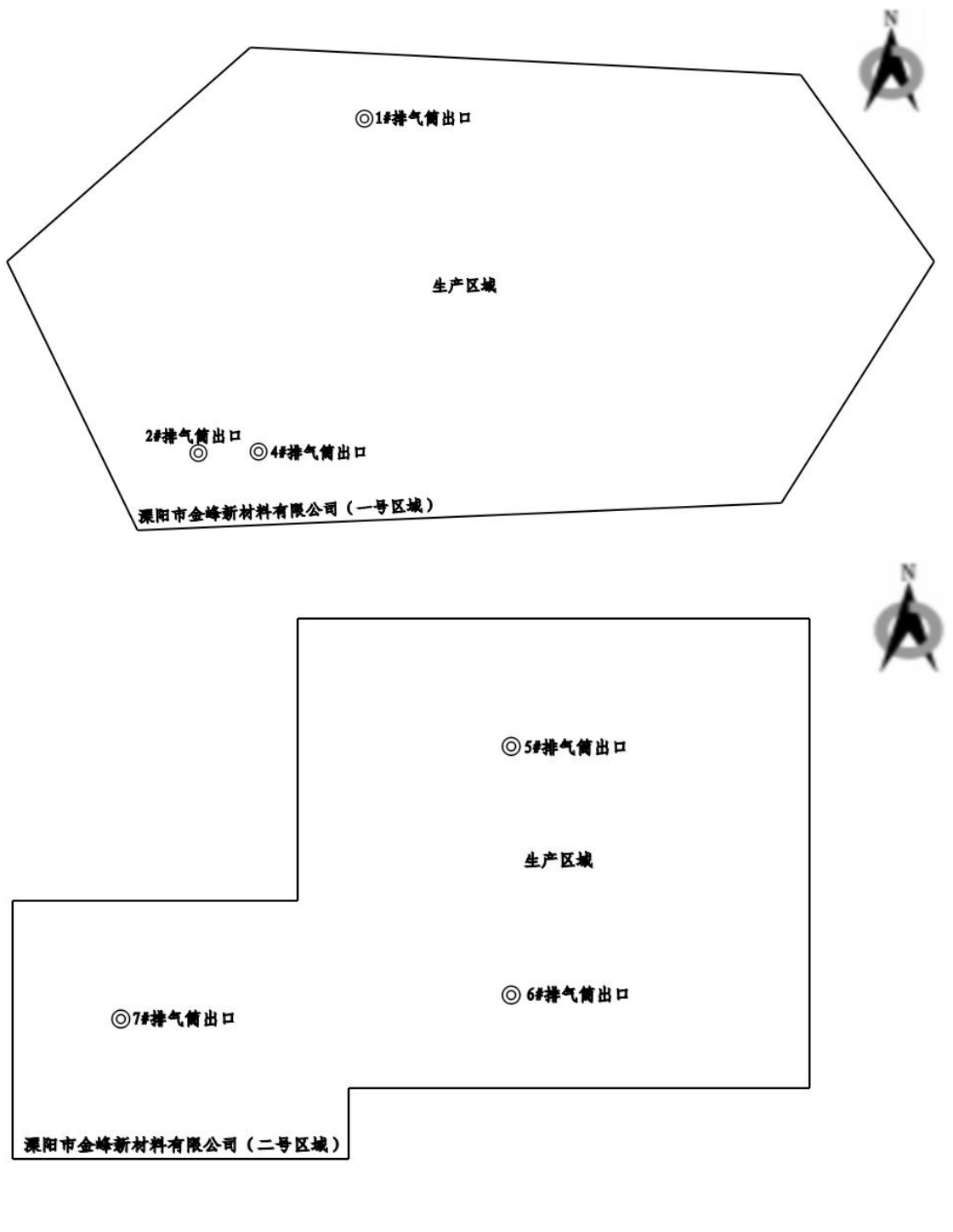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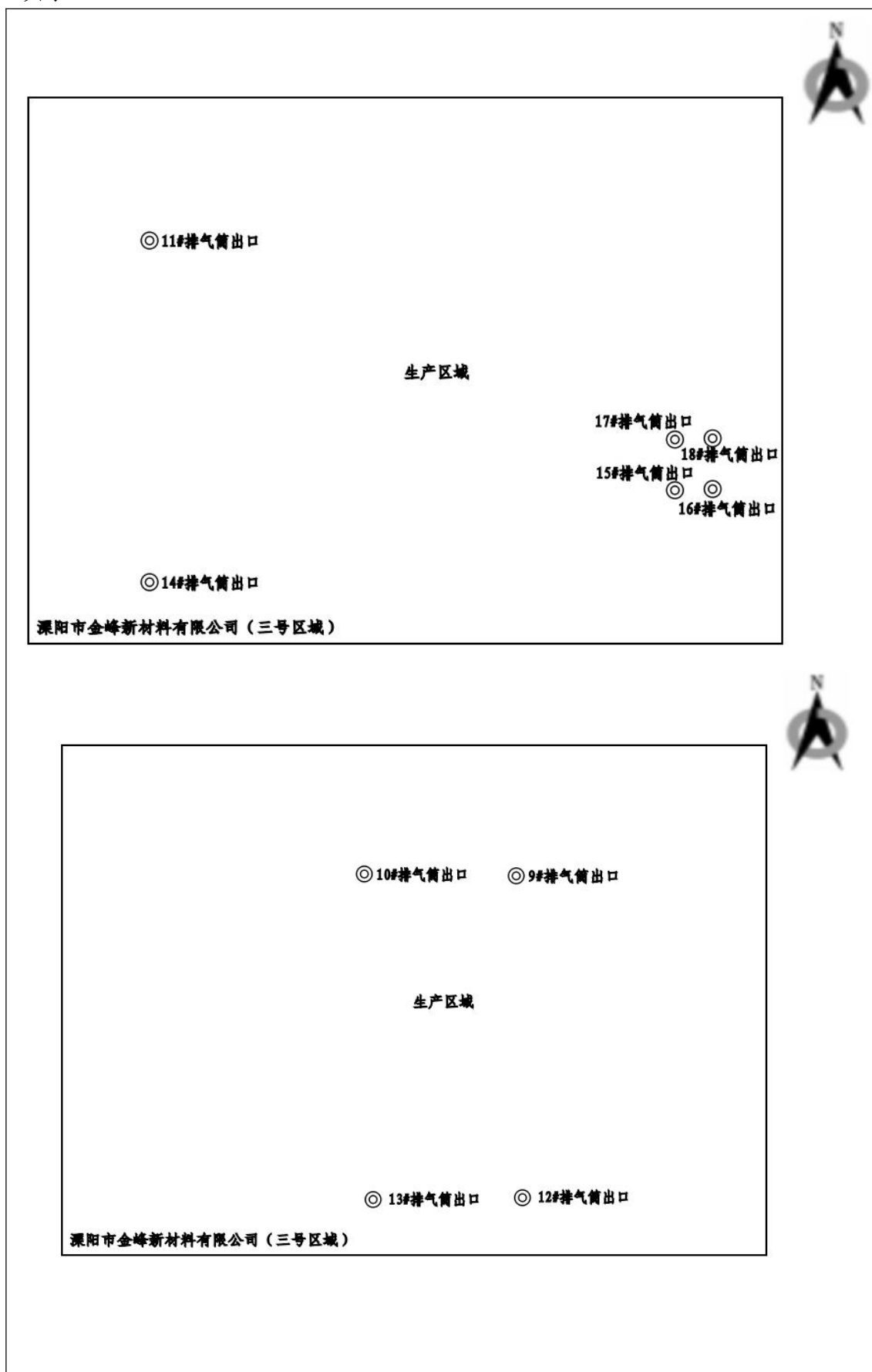
续表三

说明：1、◎为废气监测点位。
 2、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标准中，第4.2.1.1节“采样位置因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免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A、B为边长”。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上述条件，因此不具备进口的监测条件。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续表三



续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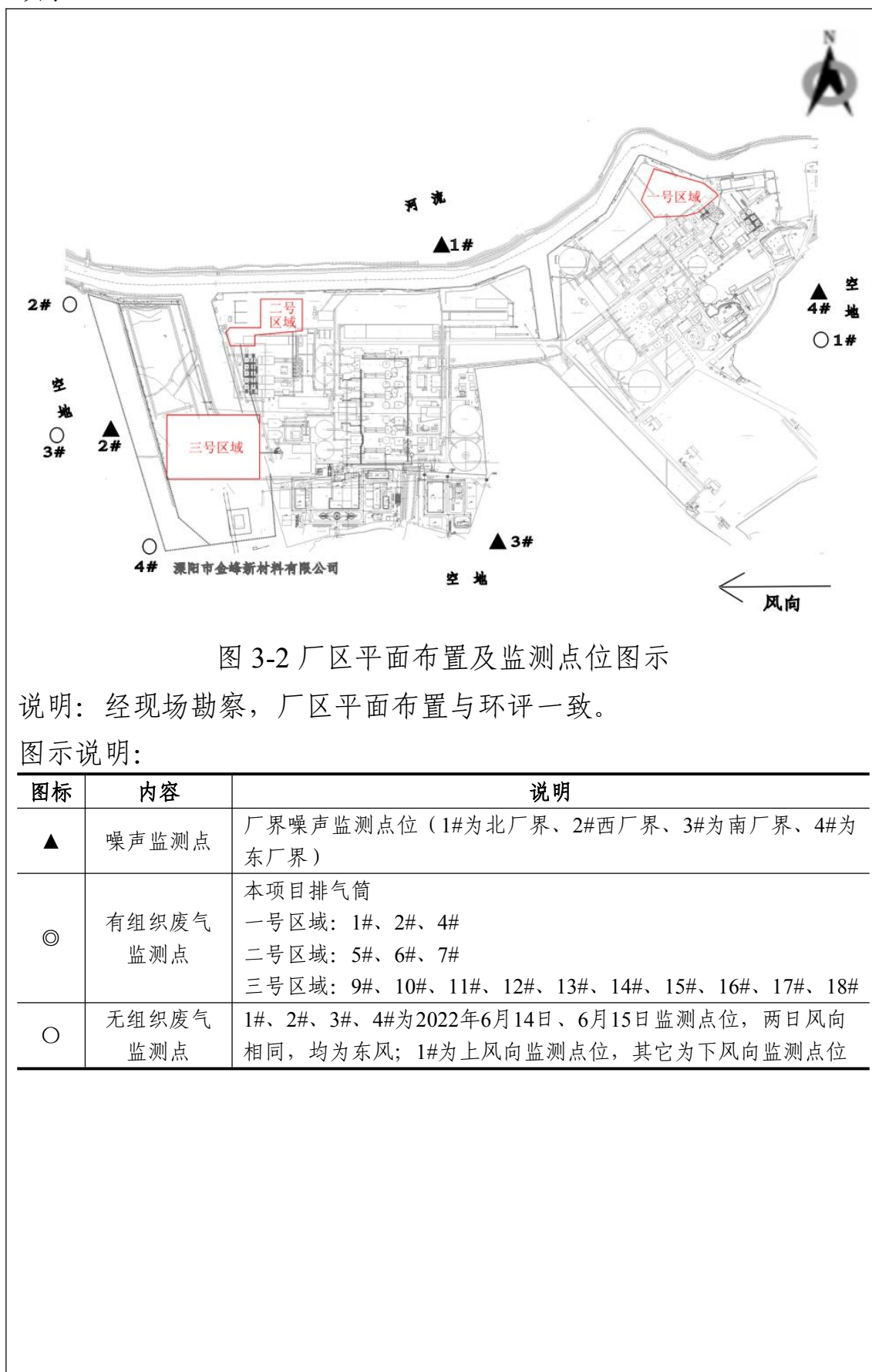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示

说明：经现场勘察，厂区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图示说明：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为北厂界、2#西厂界、3#为南厂界、4#为东厂界）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本项目排气筒 一号区域：1#、2#、4# 二号区域：5#、6#、7# 三号区域：9#、10#、11#、12#、13#、14#、15#、16#、17#、18#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1#、2#、3#、4#为2022年6月14日、6月15日监测点位，两日风向相同，均为东风；1#为上风向监测点位，其它为下风向监测点位

续表三

天气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2.6.14	19:30-24:00	晴	100.7	26.0	60.4	0.7	东
	次日 0:00-次日 1:05	晴	100.4	21.5	85.1	0.7	东
2022.6.15	0:00-1:05	晴	100.4	21.5	85.1	0.7	东
	1:06-6:00	晴	100.4	21.3	84.3	0.6	东
	6:01-7:30	晴	100.4	22.6	71.5	0.8	东
2022.7.8	19:00-24:00	晴	100.3	30.2	65.1	2.4	北
2022.7.9	0:00-5:00	晴	100.4	29.1	70.3	2.1	北
	19:00-24:00	晴	100.3	28.5	85.1	1.8	北
2022.7.10	0:00-5:00	晴	100.4	28.1	83.0	1.9	北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次为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评结论及建议	内容
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的产业政策，用地性质符合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合理布置厂区布局，并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环保角度上具有可行性。
环评建议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治理设施稳定有效运转。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意见 (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施工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做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营运期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员工通过厂内调剂，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续表四

续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意见 (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2、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施工期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营运期颗粒物排放参考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p>一号区域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 矿渣中间仓进料过程中由于落差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0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辊式立磨为集粉磨、选粉、除尘于一体的设备,合格的矿渣微粉在选粉系统中被分离出来,被布袋除尘器收集,少量粉尘从 35 米高排气口(2#)排出。矿渣微粉筒仓进出料过程由于排气作用产生粉尘经筒仓顶部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 55 米高排气筒(4#)高空排放。</p> <p>二号区域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 矿渣中间仓进料过程中由于落差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55 米高排气筒(5#)高空排放。辊式立磨为集粉磨、选粉、除尘于一体的设备,合格的矿渣微粉在选粉系统中被分离出来,被布袋除尘器收集,少量粉尘从 35 米高排气口(6#)排出。矿渣微粉筒仓进出料过程由于排气作用产生粉尘经筒仓顶部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 35 米高排气筒(7#)高空排放。</p> <p>三号区域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 三座矿渣中间仓进料过程中由于落差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30 米高排气筒(9#、10#、11#)高空排放。辊式立磨为集粉磨、选粉、除尘于一体的设备,合格的矿渣微粉在选粉系统中被分离出来,被布袋除尘器收集,少量粉尘从 30 米高排气口(12#、13#)、55 米高排气口(14#)排出。矿渣微粉筒仓进出料过程由于排气作用产生粉尘经筒仓顶部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 55 米高排气筒(15#、16#、17#、18#)高空排放。</p> <p>一、二、三号区域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 矿渣在堆棚内装卸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经洒水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参照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限值。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续表四

续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意见 (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营运期东、南、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北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p>	<p>本项目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and 安装,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p>
<p>4、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p>	<p>一般固废:金属杂质外售综合利用。</p> <p>本项目依托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并设置环保标识。</p>
<p>5、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本项目使用的废渣入厂之前须分批次进行检验,确保不含第一类重金属。</p>	<p>已落实。</p>
<p>6、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一号、二号、三号生产区域各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你单位须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周边土地利用规划,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p>	<p>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一号生产区域边界外扩50米、二号生产区域边界外扩50米、三号生产区域边界外扩50米范围形成的包络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在金峰集团原50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成后,金峰集团卫生防护距离保持不变,仍为厂界各边界外扩500米范围。</p> <p>根据现场勘查,金峰原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居民均已拆迁,无居民等保护目标。</p>
<p>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已按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16个,一般固废仓库1个,均按要求设置各排口环保标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水、废气、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XG1-2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续表五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SCT-SB-215-2	2023.5.29
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SCT-SB-241	2023.6.9
3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SCT-SB-228	2023.4.25
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 型	SCT-SB-189	2023.6.9
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 型	SCT-SB-254	2023.5.22
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 型	SCT-SB-267	2022.10.21
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B	SCT-SB-266-1	2022.10.21
8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B	SCT-SB-266-2	2022.10.21
9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B	SCT-SB-266-3	2022.10.21
10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B	SCT-SB-266-4	2022.10.21
11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SCT-SB-150	2023.2.27
12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3	2023.2.27
13	电子天平	SQP	SCT-SB-223	2023.2.16
1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30A	SCT-SB-234	2023.2.16
15	空盒压力表	DYM3	SCT-SB-136-1	2023.2.18
16	风速仪	AVM-01	SCT-SB-019-1	2023.2.14
17	数字温湿度测试仪	TES-1360	SCT-SB-125-1	2023.2.18
1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 型	SCT-SB-130	2023.2.16
19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SCT-SB-301	2023.5.22
2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SCT-SB-164	2023.6.9

续表五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已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分析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 烟尘(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4)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废气监测期间(2022年6月14日、6月15日、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大气采样设备校准数据一览表见表5-3。

续表五

采样日期	采样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前校准情况			采样后校准情况			评价结果
			标准值 (L/min)	表观值 (L/min)	示值误差 (%)	标准值 (L/min)	表观值 (L/min)	示值误差 (%)	
2022.6.14	3012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CT-SB-130	30	30.41	1.37	30	30.14	0.47	合格
		SCT-SB-189	30	30.06	0.20	30	30.26	0.87	合格
		SCT-SB-254	30	30.18	0.60	30	30.10	0.37	合格
		SCT-SB-267	30	30.14	0.47	30	30.14	0.47	合格
	EM-3088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SCT-SB-241	30	30.19	0.63	30	30.14	0.47	合格
2022.6.15	3012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CT-SB-130	30	30.14	0.47	30	30.18	0.60	合格
		SCT-SB-189	30	30.12	0.40	30	30.24	0.80	合格
		SCT-SB-254	30	30.26	0.87	30	30.12	0.40	合格
		SCT-SB-267	30	30.19	0.63	30	30.06	0.20	合格
	EM-3088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SCT-SB-241	30	30.41	1.37	30	30.41	1.37	合格
2022.7.8	3012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CT-SB-130	30	30.1	0.33	30	30.2	0.67	合格
		SCT-SB-189	30	30.3	1.00	30	30.3	1.00	合格
		SCT-SB-267	30	30.2	0.67	30	30.3	1.00	合格
	EM-3088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SCT-SB-241	30	30.4	1.33	30	30.3	1.00	合格
	GH-60E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SCT-SB-301	30	30.2	0.67	30	2.98	-0.67	合格
		SCT-SB-164	30	30.1	0.33	30	30.1	0.33	合格

续表五

采样日期	采样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前校准情况			采样后校准情况			评价结果
			标准值 (L/min)	表观值 (L/min)	示值误差 (%)	标准值 (L/min)	表观值 (L/min)	示值误差 (%)	
2022.7.9	3012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CT-SB-130	30	30.3	1.00	30	30.1	0.33	合格
		SCT-SB-189	30	30.1	0.33	30	30.2	0.67	合格
		SCT-SB-267	30	30.2	0.67	30	30.3	1.67	合格
	EM-3088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SCT-SB-241	30	30.2	0.67	30	30.6	2.00	合格
	GH-60E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SCT-SB-301	30	30.3	1.00	30	30.1	0.33	合格
		SCT-SB-164	30	29.9	-0.33	30	30.0	0	合格
2022.7.10	3012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CT-SB-130	30	30.4	1.33	30	30.2	0.67	合格
		SCT-SB-189	30	30.1	0.33	30	30.6	2.00	合格
		SCT-SB-267	30	29.9	-0.33	30	30.1	0.33	合格
	EM-3088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SCT-SB-241	30	29.6	-1.33	30	30.5	1.67	合格
	GH-60E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SCT-SB-301	30	30.7	2.33	30	30.4	1.33	合格
		SCT-SB-164	30	30.1	0.33	30	30.2	0.67	合格

续表五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型号/编号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偏差 (dB)	校准 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2.6.14 (昼)	声校准器 AW6221B/ SCT-SB-016-3	94.0	94.0	94.0	0	合格
2022.6.14 (夜)			94.0	94.0	0	
2022.6.15 (昼)			94.0	94.0	0	
2022.6.15 (夜)			94.0	94.0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1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污染源	验收监测情况	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一号区域中间仓粉尘 1#	1#出口, 1 个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一号区域立磨机粉尘 2#	2#出口, 1 个点位	颗粒物	
	一号区域矿渣微粉筒仓粉尘 4#	4#出口, 1 个点位	颗粒物	
	二号区域中间仓粉尘 5#	5#出口, 1 个点位	颗粒物	
	二号区域立磨机粉尘 6#	6#出口, 1 个点位	颗粒物	
	二号区域矿渣微粉筒仓粉尘 7#	7#出口, 1 个点位	颗粒物	
	三号区域中间仓粉尘 9#	9#出口, 1 个点位	颗粒物	
	三号区域中间仓粉尘 10#	10#出口, 1 个点位	颗粒物	
	三号区域中间仓粉尘 11#	11#出口, 1 个点位	颗粒物	
	三号区域立磨机粉尘 12#	12#出口, 1 个点位	颗粒物	
	三号区域立磨机粉尘 13#	13#出口, 1 个点位	颗粒物	
	三号区域立磨机粉尘 14#	14#出口, 1 个点位	颗粒物	
	三号区域矿渣微粉筒仓粉尘 15#	15#出口, 1 个点位	颗粒物	
	三号区域矿渣微粉筒仓粉尘 16#	16#出口, 1 个点位	颗粒物	
	三号区域矿渣微粉筒仓粉尘 17#	17#出口, 1 个点位	颗粒物	
三号区域矿渣微粉筒仓粉尘 18#	18#出口, 1 个点位	颗粒物		
无组织 废气	厂区外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2、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设备运行	4 个噪声测点 (东、南、西、北 厂界各 1 个点位), 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6月15日、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五个工作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并对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EP2206002）。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种类	设计日产量 (万吨)	实际日产量 (万吨)	生产负荷 (%)	年运行 时间
2022.6.14	矿渣微粉	2	2	100	7200h
2022.6.15	矿渣微粉	2	2	100	
2022.7.8	矿渣微粉	2	2	100	
2022.7.9	矿渣微粉	2	2	100	
2022.7.10	矿渣微粉	2	2	100	

二、验收监测结果

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7-2~表7-13。

1、废气

表7-2~表7-11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7-12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噪声

表7-13为噪声监测结果。具体监测内容见下页。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照标准	处理效率 (%)
				1	2	3	均值		
1#	2022.7.8	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616	614	615	61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2022.7.9	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617	616	620	61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2#	2022.7.8	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165426	165735	165806	16565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9	8.3	6.8	7.0	1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976	1.38	1.13	1.16	/	/
	2022.7.9	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170274	171172	174411	17195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4	5.2	8.6	6.4	1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919	0.890	1.50	1.10	/	/
备注	1、1#排气筒高 30m，2#高 35m；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检出限为 1mg/m ³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1#、2#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参照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照标准	处理效率 (%)
				1	2	3	均值		
4#	2022.7.8	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4372	4307	4288	432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2.7.9	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4204	4061	4170	414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5#	2022.7.8	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4394	3823	3731	398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2.7.9	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3777	3620	4400	393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1、4#排气筒高 55m, 5#高 55m; 2、“ND”表示未检出, 颗粒物检出限为 1mg/m ³ ;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 4#、5#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参照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限值。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照标准	处理效率 (%)
				1	2	3	均值		
6#	2022.7.8	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218433	255219	213408	22902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2.7.9	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208475	197378	202308	20272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7#	2022.7.8	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8425	8272	8297	833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2.7.9	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8272	8210	8256	824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1、6#排气筒高 35m，7#高 35m；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检出限为 1mg/m ³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6#、7#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参照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限值。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照标准	处理效率 (%)
				1	2	3	均值		
9#	2022.6.14	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18635	18572	16346	1785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5	ND	1.3	1.6	1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7	/	0.021	0.029	/	/
	2022.6.15	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16699	18562	18175	1781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1.0	1.0	1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0.018	0.020	/	/
10#	2022.6.14	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13884	13854	14476	1407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8	ND	1.8	2.9	1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81	/	0.026	0.040	/	/
	2022.6.15	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13644	14478	14425	1418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1、9#排气筒高 30m，10#高 30m；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检出限为 1mg/m ³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9#、10#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参照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限值。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照标准	处理效率 (%)
				1	2	3	均值		
12#	2022.6.14	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285236	286798	285940	28599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1	ND	4.7	2.9	1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884	/	1.34	0.84	/	/
	2022.6.15	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281513	283654	285303	28349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3.8	1.5	3.2	1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1.08	0.428	0.900	/	/
13#	2022.6.14	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225446	233491	224033	22765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2.6.15	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225825	226483	231595	22796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1.2	ND	1.23	1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272	/	0.282	/	/
备注	1、12#排气筒高 30m，13#高 30m；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检出限为 1mg/m ³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12#、13#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参照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限值。								

表 7-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照标准	处理效率 (%)
				1	2	3	均值		
11#	2022.7.9	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1152	1155	1156	115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2022.7.10	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1163	1157	1159	116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14#	2022.7.9	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253857	253264	250334	25248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7	1.8	1.4	2.0	1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685	0.456	0.350	0.497	/	/
	2022.7.10	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247485	246485	246698	24688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4	1.5	ND	1.6	1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94	0.370	/	0.403	/	/
备注	1、11#排气筒高 30m，14#高 55m；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检出限为 1mg/m ³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11#、14#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参照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限值。								

表 7-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照标准	处理效率 (%)
				1	2	3	均值		
15#	2022.7.9	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12605	13318	13288	1307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2.7.10	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13372	12948	12702	1300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16#	2022.7.9	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8784	7308	8424	817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2.7.10	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8493	8876	8097	848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1、15#排气筒高 55m，16#高 55m；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检出限为 1mg/m ³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15#、16#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参照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限值。								

表 7-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照标准	处理效率 (%)
				1	2	3	均值		
17#	2022.7.9	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12089	10564	9003	1055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1	ND	1.1	1.4	1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5	/	9.90 × 10 ⁻³	0.015	/	/
	2022.7.10	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9052	9147	8921	904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18#	2022.7.9	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5858	4236	6227	544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2.7.10	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6063	5680	5643	579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	1.3	ND	1.2	1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88 × 10 ⁻³	7.38 × 10 ⁻³	/	6.97 × 10 ⁻³	/	/
备注	1、17#排气筒高 55m，18#高 55m；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检出限为 1mg/m ³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17#、18#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参照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限值。								

表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2.6.14	上风向 (1#o)	0.083	0.083	0.100	0.100	/	/	1、1#为参照点, 不作限值要求; 2、2022年6月14日、6月15日两日风向相同, 均为南风;
			下风向 (2#o)	0.167	0.150	0.150	0.167	/	0.5	
			下风向 (3#o)	0.183	0.200	0.183	0.200			
			下风向 (4#o)	0.167	0.167	0.133	0.167			
		2022.6.15	上风向 (1#o)	0.100	0.100	0.117	0.117			
			下风向 (2#o)	0.150	0.167	0.183	0.183	/	0.5	
			下风向 (3#o)	0.200	0.167	0.183	0.200			
			下风向 (4#o)	0.150	0.150	0.167	0.167			
结论	经监测,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参照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1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超标值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6.14	1#▲ (北厂界)	65.1	52.4	70	55	0	0	1、6月14日、6月15日天气为昼晴夜晴，风速 < 5m/s。
	2#▲ (西厂界)	59.6	49.4	60	50	0	0	
	3#▲ (南厂界)	59.3	49.7	60	50	0	0	
	4#▲ (东厂界)	59.9	48.8	60	50	0	0	
2022.6.15	1#▲ (北厂界)	55.5	53.8	70	55	0	0	
	2#▲ (西厂界)	51.5	49.6	60	50	0	0	
	3#▲ (南厂界)	52.4	49.8	60	50	0	0	
	4#▲ (东厂界)	51.8	49.1	60	50	0	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续表七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排气筒年排放时间均为 2400h，根据监测结果及生产时间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13，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7-14。

表 7-13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达标情况
颗粒物	6.5	5.9	达标
备注	1、颗粒物部分未检出，按检出限核算总量。		
结论	经核算，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 7-14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达标情况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结论	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参照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限值。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续表八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金属杂质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依托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并设置环保标识。

4、总量控制

经核算，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一号生产区域边界外扩 50 米、二号生产区域边界外扩 50 米、三号生产区域边界外扩 5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在金峰集团原 5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成后，金峰集团卫生防护距离保持不变，仍为厂界各边界外扩 500 米范围。

根据现场勘查，金峰原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居民均已拆迁，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产能达到本次验收设计要求；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符合本次验收范围环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废气、噪声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项目自主验收。

续表八

二、建议

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三、附件

- 1、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EP2206002）；
- 2、项目地理位置图、卫生防护距离图；
- 3、营业执照；
- 4、备案证；
- 5、环评批复；
- 6、污水处置协议；
- 7、危废处置协议；
- 8、排污许可证；
- 9、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建设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481-41-03-535 642		建设地点	溧阳市社渚镇（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改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矿渣微粉 60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矿渣微粉 600 万吨	环评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19]21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MA1XUG4R2E001Z				
	验收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200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200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MA1XUG4R2E		验收时间	2022 年 7 月			
污 染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12)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11)	
	废水量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5.9	6.5	/	/	/	/	+5.9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